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合併的任何內容、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1) 福建華電福瑞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4至66頁。

本公司謹訂(i)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謹請股東閱覽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適當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回執，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前交回有關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2020年8月26日

---

## 目 錄

---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應採取的行動.....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取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執的最後日期.....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

## 預期時間表

---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及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註冊).....	自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起
撤銷H股上市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  
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  
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  
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  
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面之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

## 應採取的行動

---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按照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有關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回執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8日）交回。

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而言，將自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只有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

## 應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惟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除外）每股H股2.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16）；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43%；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1998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釋 義

---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57%；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其直接及間接持有(i)要約人全部股份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76%；
「華電科工」	指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94%；

---

## 釋 義

---

「華電海外」	指	中國華電海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華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華電集團提名的陶雲鵬先生以外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華電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電集團、烏江水電及華電科工）以外的股東；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華電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電集團、烏江水電及華電科工）以外的H股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5月27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1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2020年6月1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 「福建華電福瑞」	指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電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12月1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烏江水電」	指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華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及
「%」	指	百分比



(股份代號：00816)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董事長)

吳建春先生

杜將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31號

前田大廈

20層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先生

師重光先生

王邦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吳毅強先生

敬啟者：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

**1. 緒言**

於2020年6月1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兩間公司已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 (a) 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50港元；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惟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即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惟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除外)持有的內資股的註銷價總金額分別為6,425.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25.18百萬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50港元的註銷價及(b)向內資股股東(惟下文所述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即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為註銷彼等的內資股的代價：

- (1) 華電集團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2.29995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註銷價）的要約人註冊資本，並可按要約人資產淨值（待審核）與註冊資本之間產生的任何差額予以調整，以確保對於其擁有的每股內資股，其可就每股內資股收取註銷價的等額價值；及
- (2) 華電科工可就註銷其內資股按上文所述與華電集團的相同方式收取代價。

###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於退市日期並無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達成（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聯合公告載述），而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代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即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除外，有關情況參見上文「代價」一節）支付註銷價。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惟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向股東所宣派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人民幣0.54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除外，而就此將不會對註銷價作出調整）。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刊發進一步公告。

####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被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 4. 註銷價

##### (1)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5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約1.51港元溢價約65.56%；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37港元溢價約82.22%；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35港元溢價約85.87%；

- (d)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33港元溢價約87.92%；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32港元溢價約89.27%；
- (f)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35港元溢價約85.3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2.45港元溢價約2.04%；及
- (h) 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68元(相等於約2.91港元)折讓約14.03%。

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9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於聯合公告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價匯率。

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 (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6月29日的2.49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3月24日的1.19港元。

### (3) 合併的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50港元),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70,223,120股H股及5,837,738,400股內資股,及(iii)華電集團直接持有的5,008,785,336股內資股及華電科工直接持有的78,859,501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按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載述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上文所述的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除外)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6,425.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25.18百萬元。

華電海外及華電集團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分別代其支付註銷H股及內資股(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由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所持有的除外)的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華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外部及／或集團內部借款支付。

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行針對有關股東而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的註銷價除外)。

##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股權融資對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具有重要意義,然而,本公司一直無法通過股權融資獲得資本。鑒於沒有外部股權融資能力,本公司已失去上市平台的主要優勢。
- (2) 華電集團認為,本公司的私有化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靈活性及效率,並促進本公司與華電集團的業務整合。

- (3) 自2019年12月1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起至2020年5月27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7日的1.63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3月24日的1.19港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內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的約0.33%。華電集團認為,合併得以實施後,將為所有股東(不包括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提供絕佳機會,可按較H股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的現金代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流動性較低的投資。

## 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定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其於下文「7.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有關要約人及華電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的當前業務。

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但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需要時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合併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法團的要約人繼續。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 (1) 有關要約人及華電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0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華電集團為合併目的而新成立,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水力發電;熱電聯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其他電力生產;電力供應;電力諮詢服務;對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的投資;工程監理;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環保諮詢;煤炭及製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

要約人由華電集團全資擁有,而華電集團由國資委控制。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公司由華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2.76%，其中，約59.57%由華電集團直接擁有，而約2.25%及約0.94%分別由烏江水電及華電科工擁有，兩者均為華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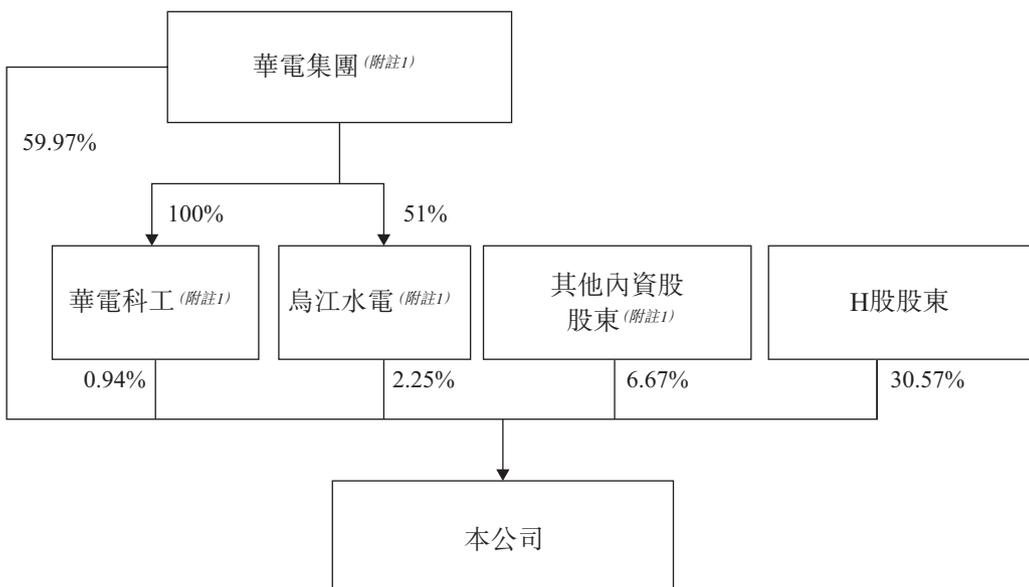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2,210,643	108,303,575
收入	19,775,911	18,329,707
年內溢利	2,691,496	2,472,716

(3) 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8,407,961,520股股份，其中有2,570,223,120股為H股及5,837,738,400股為內資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由華電集團、華電科工、烏江水電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2. 上圖中的百分比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華電集團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5,008,785,336股內資股，透過華電科工擁有78,859,501股內資股及透過烏江水電擁有189,262,80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59.57%、0.94%及2.25%，及合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62.7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8.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前提條件已達成。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華電集團提名的陶雲鵬先生以外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第2.10條，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i)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程序，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回執。回執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8日)交回。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11.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當支付註銷價後，相應H股將被註銷。因此，實施合併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的費率繳付。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2.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2020年8月26日



敬啟者：

**(1) 福建華電福瑞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條款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於接納及投票方面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向閣下建議閱覽綜合文件第7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24至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披露，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審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接納並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師重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邦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6日

以下所載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由福建華電福瑞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上市

I.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聘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1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由華電集團提名的陶雲鵬先生除外）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華電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合併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及華電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合併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的重大變動聲明連同 貴集團未來前景。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及將持續屬真實，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為止。如吾等於要約期內知悉有關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通知。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看法並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華電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合併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列明外，本函件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1.0870港元（相當於就H股及內資股的註銷價所採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合併將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實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貴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 貴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代價	(1) 向H股股東支付 <b>每股H股2.50港元</b>  (2) 向內資股股東（惟下文所述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即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除外）支付 <b>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9995元</b> （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向或由以下機關進行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  (1) 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2) 中國商務部；及

- (3)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及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統稱「生效條件」）。

上述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

實施條件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貴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統稱「實施條件」及連同生效條件為「該等條件」）。

貴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除外)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貴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惟貴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向股東所宣派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人民幣0.54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除外，且不再就此對註銷價作出調整)。

####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貴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承擔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達成前提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1年6月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失效。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無有關實質及程序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無法保證(i)進行該程序所需的時間；(ii)將會給予異議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iii)異議H股股東可能會在確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產生成本。

為免生疑問，如因條件未能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被終止而導致合併未能進行，則異議H股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上述權利。

###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合併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包括風電、光伏、水電、煤電、氣電(分布式)、核電和生物質能等多種發電類型，煤電、水電的資產全部分佈在福建區域，而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項目分佈在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及歐洲地區。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明細(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圖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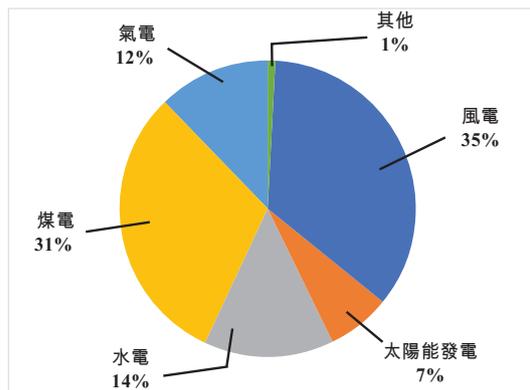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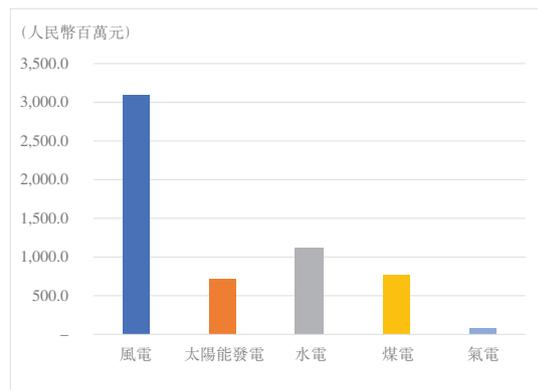


圖2：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潤



### 風電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8,035.2兆瓦。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貴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91.7兆瓦，風電總發電量16,913,424.4兆瓦時（「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19.59元／兆瓦時。2019年，貴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99小時。貴集團注重加強風電設備可靠性和效率，持續開展發電機組及發電性能較差的風電機組綜合治理工作。因此，風機可利用率於2019年達到98.81%。另一方面，貴集團積極開發福建福清海壇海峽及浙江玉環海上風電項目等風電項目，以及內蒙古、新疆、陝西、吉林的外送風電項目。

### 太陽能發電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1,214.7兆瓦。2019年，貴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總發電量1,724,094.8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807.59元／兆瓦時。太陽能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419小時。

### 水電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607.9兆瓦，在建容量1,200兆瓦。2019年，貴集團水電總發電量9,461,387.0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87.57元／兆瓦時。貴集團大力提升效益，積極開展流域水庫優化調度工作，以提高流域電站群發電效益。於2019年水電機組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631小時。

### 煤電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600.0兆瓦，在建項目一個。2019年，貴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6,032,179.8兆瓦時。煤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453小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43.96元／兆瓦時。貴集團努力提升優質優價進口煤的摻燒比重，以節省成本。

### 氣電(分佈式)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氣電(分佈式)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970.0兆瓦，在建項目兩個。2019年，貴集團氣電(分佈式)項目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67.4兆瓦。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兩個運營中的核電項目，並持有兩個裝機容量為25.3兆瓦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 評論

貴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一直在中國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電力項目並且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少數幾家清潔電力公司之一。2019年，清潔電力貢獻貴集團總經營利潤的87%，其中風電為最大貢獻來源，約佔清潔電力總經營利潤的62%。傳統的煤電佔貴集團總經營利潤的13%。清潔電力(水電除外)的上網電價高於煤電，其利潤率(氣電(分佈式)除外)遠高於煤電利潤率。煤炭及天然氣價格會不時發生變化，而上網電價不能及時充分地作出相應調整，這是影響貴集團煤電及氣電利潤率的主要因素。因此，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i)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水電與(ii)煤電及氣電的發電所佔比例以及煤炭和天然氣價格。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水電的發電量受到水文、風力及日光條件等自然運行環境的影響，而煤電及氣電的發電量高度依賴貴集團發電機組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

2. 貴集團業務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中國經濟及用電量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發佈的年度電力行業統計報告，於過去五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688,8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90,870億元，而中國的用電量由56,930億千瓦時（「千瓦時」）增加至72,26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5%及6.1%，其詳情如下圖所示：

圖3：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年增長率



圖4：中國用電量及其年增長率



數據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電聯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用電量與中國經濟息息相關。2015年至2019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用電量均呈增長趨勢。此外，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用電量在按年增長率方面呈現類似趨勢。2015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5年的7.0%升至2017年的11.5%，之後由2017的高位降至2019年的7.8%。類似地，中國用電量由2016年開始加速增長，於2018年達到8.7%的高位並於2019年降至4.5%。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削弱中國2020年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為防止疫情蔓延及新一輪疫情爆發的可能，中國政府已採取封城及限制不必要商業活動等嚴格措施。業務於2020年3月開始有所恢復。根據中電聯的數據，當月用電量方面，2020年5月回升至同比增長4.6%、2020年6月同比增長6.1%及2017年7月同比增長2.3%，而累計用電量方面，較去年同期下降的幅度由2020年首5個月下降2.8%收窄至2020年首6個月下降1.3%並進一步收窄至於2020年首7個月下降0.7%。

中國發電量

圖5：中國主要發電量增長率



圖6：主要發電量比重

年份	水電	火電	核電	風電	光伏
2015年	19.4%	73.7%	3.0%	3.2%	0.7%
2016年	19.5%	71.8%	3.5%	4.0%	1.1%
2017年	18.5%	71.1%	3.8%	4.7%	1.8%
2018年	17.6%	70.4%	4.2%	5.2%	2.5%
2019年	17.8%	68.9%	4.8%	5.5%	3.1%

數據源：中電聯

附註：火電包括煤電、燃氣發電、燃油發電及生物質能，其中煤電佔中國火電發電量的90%以上。

誠如圖5所示，於2015至2019年期間，大多數清潔能源發電總體呈現出波動中高增長。太陽能發電是增長最快的板塊，於2015至2017年期間，實現了68.1%至77.1%的正增長，之後於2019年下降至26.5%。2015至2018年，風力發電增長平穩，於16.1%至29.8%的相對狹窄區間波動，之後於2019年放緩至10.9%。於2015年至2016年內，核電錄得較高正面增長，2015年為28.7%及2016年為24.4%，並於之後三年增速維持穩定於16.0%至19.0%之間。在過去五年，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均呈現緩慢增長態勢。

誠如圖6所示，儘管火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例一直下降，但其仍為中國發電量的最大貢獻來源，於2019年佔68.9%。水電、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的所佔總比例已由2015年的26.3%逐步增加至2019年的31.1%。

相關政府政策

據報告，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為新興資本密集型行業，近年來，中國政府的支持對其日益增長的貢獻發揮重要作用。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政府政策。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及根據《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關於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及《關於

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注意到政府(i)積極推動設立清潔能源項目；(ii)逐步減少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及(iii)倡導以市場為導向的電價，從而有效地抑制對可再生能源的盲目開發，並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可再生能源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評論

過往年度類似的增長趨勢證明用電量與國內生產總值息息相關。經過數十年的快速增長，國民經濟已進入持續穩定的經濟發展階段，用電量增速由2018年的8.7%降至2019年的4.5%。貴集團於2019年的總發電量為4,770萬兆瓦時，約佔同年中國總用電量的0.7%。2015年至2019年，貴集團的總發電量分別增長1.8%、11.1%、3.1%、4.7%及7%，而這受到中國電力市場需求、氣候條件及貴集團裝機容量增長所影響。在2016及2019年，貴集團的總發電量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該等年度貴集團的裝機容量取得正面增長及自然運行環境良好。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加之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或會使發電企業在短期內面臨若干挑戰。然而，隨着中國政府竭力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2020年5月、6月及7月用電量同比實現正增長，表明中國經濟開始出現復蘇。從長期來看，新冠病毒的可能影響被認為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儘管傳統火電仍佔全國總發電量的主導地位，但中國發電結構近年來已有所改善，並顯示出(i)在傳統火電保持相對穩定而緩慢增長的同時，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及(ii)傳統火電佔全國總發電量的比例呈緩慢而逐步下降趨勢，而2015年至2019年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所佔比例逐步上升。雖然貴集團一直努力增加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水電的總發電量，但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自然運行環境。為了滿足當地電力需求，及其他類型發電設備發電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及時調整火電策略適應需求變化，因此煤電在過去五年時有波動。

儘管中國政府繼續支持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支持清潔能源建設計劃及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納，但注意到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對清潔能源

行業的政府補貼，及採取措施鼓勵清潔能源企業在無補貼的情況下參與市場競爭，並根據實際情況管理新增電力項目建設。根據 貴集團年報，注意到(i)以電費附加形式的可再生能源補貼通常花費較長時間結算；及(ii)過往三年，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上網電價因國家政策而有所下降。基於當前國家政策，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上網電價之後很可能會繼續受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目前可再生能源項目均面臨電價下行的壓力，但 貴集團將繼續提高設備利用率，把握新建可再生能源項目造價下降的機會，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需要採取包括進行成本控制在內的若干措施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 3.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由華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2.76%，其中，約59.57%由華電集團直接擁有，而約2.25%及約0.94%分別由烏江水電及華電科工擁有，兩者均為華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8,407,961,520股股份，其中有2,570,223,120股為H股及5,837,738,400股為內資股。

以下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1) 股權融資對 貴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具有重要意義，然而， 貴公司一直無法通過股權融資獲得資本。鑑於沒有外部股權融資能力， 貴公司已失去上市平台的主要優勢。
- (2) 華電集團認為， 貴公司的私有化將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靈活性及效率，並促進 貴公司與華電集團的業務整合。
- (3) 自2019年12月1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直至2020年5月27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7日的1.63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3月24日的1.19港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內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的約0.33%。華電集團認為，合併得以實施後，將為所有股東

(不包括華電集團及華電科工) 提供絕佳機會，可按較H股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的現金代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

### 評論

無法盡用上市平台集資以支持業務發展已成為香港近期私有化建議的普遍原因，主要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及估值受壓所導致。面對此背景，在股份流動性普遍低迷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包括 貴公司) 收到控股股東提出以較當時市價具有可觀溢價的要約價格進行私有化的建議。

## 4.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 (a) 利潤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板塊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要。

表1：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9,775,911	18,329,707	16,812,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3,605	342,803	210,194
經營費用	(15,042,315)	(13,863,444)	(12,612,147)
• 燃料成本	(5,244,180)	(5,876,957)	(4,601,058)
• 折舊及攤銷	(4,781,338)	(4,570,318)	(4,354,148)
• 其他經營費用	(1,849,902)	(786,903)	(699,428)
• 員工成本	(1,831,045)	(1,599,438)	(1,382,549)
• 維修及保養	(650,028)	(527,468)	(462,350)
• 行政開支	(367,981)	(421,967)	(512,255)
•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317,841)	(80,393)	(132,569)
• 已售煤炭成本	–	–	(17,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利潤	5,057,201	4,809,066	4,860,726
除稅前利潤	3,233,772	2,757,785	2,802,227
年度利潤	2,691,496	2,472,716	2,465,5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415,720	2,268,468	2,117,043
減：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 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派予 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 債券持有人的利潤	528,296	275,231	130,900
股東應佔淨利潤	<b>1,887,424</b>	<b>1,993,237</b>	<b>1,986,143</b>
每股股息(人民幣)	<b>0.0540</b>	<b>0.0568</b>	<b>0.0556</b>

(i) 收入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板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概要。

表2：貴集團的板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風電	6,901,647	7,083,403	6,401,053
• 太陽能發電	1,361,585	1,232,070	1,093,240
• 水電	2,703,952	1,693,356	2,517,937
• 煤電	6,022,742	6,116,007	4,896,385
• 氣電(分佈式)	2,313,516	1,963,550	1,583,370
• 其他業務	153,417	160,426	185,321
報告板塊收入	19,456,859	18,248,812	16,677,306

表3：貴集團業務板塊的總發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總發電量	上網電價	總發電量	上網電價	總發電量	上網電價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 風電	16,913,424	419.6	16,869,058	430.2	14,757,287	445.8
• 太陽能發電	1,724,095	807.6	1,613,383	804.3	1,345,482	837.3
• 水電	9,461,387	287.6	5,790,818	288.6	9,106,060	284.7
• 煤電	16,032,180	344.0	17,513,698	343.3	15,016,454	326.4
• 氣電(分佈式)	3,422,776	651.0	2,620,625	665.0	2,167,345	692.0
• 其他業務	142,643	640.9	166,140	644.7	165,980	659.6

誠如表1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8億元、人民幣183億元及人民幣198億元，同比增長9.0%及7.9%。2018年的增長是由於貴集團煤電、風電及氣電(分佈式)板塊的電力銷售額增長所致。於三個板塊中，煤電電力銷售較2017年增長24.9%，及水電電力銷售因福建省來水乾枯下降32.7%。2019年的增長是由於貴集團水電、氣電(分佈式)及太陽能發電板塊的電力銷售額增長所致。於三個板塊中，水電電力銷售較2018年增長59.7%是由於2019年福建省七大龍頭水庫的累計來水量增長132.8%至273.86億立方米所致。

此外，吾等從表3中注意到，於風電、太陽能發電、水電及氣電等清潔能源板塊中，太陽能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最高，較氣電高出約20%，較水電高出近兩倍，並較風電高出幾乎一倍。此外，煤電的平均上網電價高於水電，但低於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氣電。自2017年2019年，清潔能源板塊的上網電價(不含稅)普遍下調，而煤電的平均上網電價則上升。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不同電力板塊的上網電價是參照政府的基準上網電價及市況確定。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2018年增加63.0%及2019年減少5.6%。2018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已收取政府補貼及(ii)違約金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處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損失人民幣24.4百萬元及違約金收入減少所致。

(iii) 經營費用

貴集團的經營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9.9%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億元，並由人民幣139億元增加8.5%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億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增加所致。

燃料成本及折舊以及攤銷開支為貴集團兩大開支，合共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經營費用的71.0%、75.4%及66.6%。2018年，燃料成本增加27.7%至人民幣59億元，主要由於煤價上漲及發電量增加導致煤電板塊的燃料成本增加所致。同時，貴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5.0%至人民幣46億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新機投產所致。2019年，由於煤電板塊的發電量減少及煤價下跌，貴集團的燃料成本下降10.8%至人民幣52億元。然而，貴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4.6%至人民幣48億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新機投產所致。

有關人工成本，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按年同比增長15.7%至人民幣16億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新機投產後所需的額外員工及為業務拓展而招募的額外員工。2019年，人工成本增加14.5%至人民幣18億元主要因貴集團的效益增加及貴集團新機投產後部分人工成本由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貴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於2018年增加14.1%至人民幣5億元，並於2019年增加23.2%至人民幣7億元，主要由於煤電及風電機組的工作量增加導致維修成本上升以及水電板塊和風電板塊的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其他經營費用，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8億元，較2017年增加12.5%，主要由於風電板塊發電權交易費、煤電板塊資產報廢及風電板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水資源費和庫區維護基金減少。貴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包括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財務擔保及貸款之撥備）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長135.1%。誠如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述，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歸因於就若干發電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轉讓煤電板塊的計劃發電權導致購買替代電力增加，以及水電板塊發電增加導致水資源費及庫區維護基金增加。

### (iv) 經營利潤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利潤：

表4：貴集團的板塊經營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sup>(附註)</sup>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sup>(附註)</sup>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sup>(附註)</sup>
• 風電	3,101,738	44.9%	3,639,648	51.4%	3,065,599	47.9%
• 太陽能發電	718,249	52.8%	638,354	51.8%	523,071	47.8%
• 水電	1,119,612	41.4%	447,969	26.5%	1,201,532	47.7%
• 煤電	757,177	12.6%	166,206	2.7%	87,646	1.8%
• 氣電(分佈式)	75,150	3.2%	112,351	5.7%	153,654	9.7%
• 其他業務	(165,720)	不適用	278	0.2%	(9,991)	不適用
報告板塊經營利潤	5,606,206	不適用	5,004,806	不適用	5,021,511	不適用

附註：根據貴集團的板塊經營利潤與貴集團的板塊收入之比計算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2018年減少1.1%至人民幣48億元，並於2019年增加5.2%至人民幣51億元，主要由於水電板塊及氣電(分佈式)板塊的利潤減少及水電板塊及煤電板塊的利潤增加所致。由於可再生能源板塊無需燃料採購，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水電板塊各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40%以上的高利潤率(因福建省乾旱導致2018年水電板塊錄得26.5%的利潤率除外)。誠如上表4所示，煤電板塊的經營利潤率因煤價下降而由2017年的1.8%增加至2019年的12.6%，而氣電(分佈式)板塊因天然氣價格上升而由2017年的9.7%下降至2019年的3.2%。

(v) 利潤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2018年增加7.2%至人民幣23億元，並於2019年增加6.5%至人民幣24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負較低及持股比例較高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板塊利潤大幅增長，以及2018年聯營公司利潤增幅較大，及2019年水電及煤電板塊的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已入賬列作 貴公司權益，其分派(即利息)已計入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誠如表1所示，扣除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派予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利潤後，股東應佔淨利潤於2018年增加0.4%至人民幣20億元，並於2019年減少5.3%至人民幣19億元。2018年的增加被應付予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分派同比增加人民幣144.3百萬元而略有抵銷。2019年的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6億元的兩期永續中期票據後應付予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分派增加人民幣253.1百萬元所致。

(vi) 股息

貴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股息。派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佔相關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經扣除 貴集團的業務單位所提取的盈餘公積)3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派息於過去數年相當穩定。

評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淨利潤率(分派予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後)由2017年的11.8%逐漸下降至2018年的10.9%，並於2019年進一步下降至9.5%，與 貴集團板塊收入及板塊利潤總額的兩大貢獻板塊風電及水電於2017年至2019年的經營利潤率下降(如表4所示)一致。風電板塊於2019年佔板塊收入總額的35.5%及佔板塊經營利潤總額的53.7%，而水電板塊於同年佔板塊收入總額的13.9%及佔板塊經營利潤總額的19.4%。由於無需採購燃料，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水電板塊等可再生能源板塊各自錄得超過40%的可觀經營利潤率(由於福建省乾旱，水電板塊於2018年的經營利潤率除外)。此外，吾等觀察到，當水電板塊由於天氣原因而導致發電量減少時， 貴集團煤電發電量就會有所上升，以滿足當地用電需求及維持 貴集團的穩定收入。於2018年，由於福建省乾旱，水電板塊的總發電量由2017年的9.1百萬兆瓦時減少至2018年的5.8百萬兆瓦時，較2017年下降36.4%，而煤電發電量由2017年的15.0百萬兆瓦時增加16.6%至2018年的17.5百萬兆瓦時。吾等亦注意到，由於煤炭價格下跌，煤電板塊的經營利潤率有所提高。儘管如此，鑑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利潤來自清潔能源板塊，且其擬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以進一步擴展其清潔能源板塊，加上第2分節所討論的中國近期有關促進無補貼清潔能源項目及加快清潔能源行業市場化的政策及法規，可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來提升 貴集團的利潤率。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表5：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651,831	96,146,467	95,915,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28,864	80,929,626	81,190,8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0,066,458	8,984,570	8,190,052
使用權資產	2,325,177	–	–
租賃預付款項	–	1,427,551	1,427,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7,395	3,076,747	3,431,364
無形資產	1,641,426	1,358,927	1,298,84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558,812</b>	<b>12,157,108</b>	<b>11,324,726</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515,174	5,969,777	6,991,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846	3,597,841	2,121,9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0,890	2,153,514	1,918,518
存貨	281,242	413,564	277,378
<b>資產總額</b>	<b>112,210,643</b>	<b>108,303,575</b>	<b>107,239,858</b>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274,509</b>	<b>19,344,763</b>	<b>25,366,382</b>
借款	13,579,188	10,868,084	15,382,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7,037,475	7,220,220	8,714,8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49,140	1,103,681	1,081,089
融資租賃承擔	–	25,810	25,53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1,584,794</b>	<b>55,856,905</b>	<b>55,406,378</b>
借款	49,466,337	54,096,269	53,779,291
遞延稅項負債	977,610	1,007,989	918,394
租賃負債	526,853	–	–
融資租賃承擔	–	290,659	225,897
有擔保借款撥備	197,224	–	–
<b>負債總額</b>	<b>73,859,303</b>	<b>75,201,668</b>	<b>80,772,76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715,697)</b>	<b>(7,187,655)</b>	<b>(14,041,656)</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35,060,682</b>	<b>30,055,383</b>	<b>23,424,367</b>
減：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 債券應佔資產淨值	12,566,547	8,969,842	3,988,340
<b>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b>(「資產淨值」)</b> <small>(附註)</small>	<b>22,494,135</b>	<b>21,085,541</b>	<b>19,436,027</b>

附註：資產淨值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i) 資產總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2億元、人民幣1,083億元及人民幣1,122億元，分別增長1.0%及3.6%。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大致相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增加而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5億元，惟被現金狀況因經營所得現金減少而由2018年的人民幣36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所抵銷。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億元。

(ii)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億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億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億元，分別按年同比減少6.9%及1.8%，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2億元、人民幣650億元及人民幣630億元。此外，吾等觀察到，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於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3億元。

(iii) 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分別於2018年減少48.8%及於2019年增加21.3%。於2018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及於年內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產生的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將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增加25.0%所致。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202億元及於2017年至2019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已將貴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貴集團的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3.3%降低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5.4%，並進一步降低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8.0%。

(iv) 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18年發行三批總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及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以及於2019年發行兩批總金額為人民幣36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發行相關票據及債券不僅可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亦可令貴集團優化資本結構及在每一周期末（即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有權選擇延長或贖回相關票據及債券，因此對貴集團有利。

(v) 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及人民幣351億元，分別增加28.3%及16.7%。於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三批永續中期票據及一批可續期公司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償還若干借款所致。於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增加而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此外，於2019年發行兩批永續中期票據，有助於貴集團減少借款。

經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4億元、人民幣211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分別增長8.5%及6.7%。

評論

吾等從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貴集團從事發電行業，專注於清潔能源領域，此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因此，貴集團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產生大量借款。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取決於管理層能否以合理的成本籌集長期債務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於到期時對借款進行再融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永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於2018年及2019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令資本負債比率由

2017年12月31日的253.3%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8.0%，而認為該資本負債比率（已包括計入權益而非總借款內的永續債券）仍很高。儘管管理層努力通過發行票據及債券來降低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但 貴集團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注意到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

## 5.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 (i) 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H股自2017年6月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經考慮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市場氣氛，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變動認為屬 貴公司的公平市價，可對H股的歷史收市價與註銷價之間進行有益及相關比較。H股於回顧期間內的價格表現如下：

圖7：H股價格與註銷價之間的比較



圖8：H股價格與恒生指數（「恒指」）之間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7所示，H股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一直低於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介於每股H股1.19港元至2.49港元之間。如上圖8所示，觀察到，在期間A，H股價格似乎與恒指無關，而在期間B，H股價格走勢與恒指基本一致。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在期間A及期間B的H股價格變動，而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各期間出現不同走勢的原因。

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即上圖7及8所示期間A），H股收市價介於1.60港元至2.13港元，最高價於2017年11月1日錄得及最低價於2017年8月16日、21日及22日錄得。於作出有關核電電價下調的公告後，H股價格下跌至期間A的最低點，並於發佈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回升。如圖8所示，在期間A，並無作出重大交易公告。

自2017年11月21日至聯合公告日期（即上圖7及8所示期間B），H股收市價介於1.19港元至2.39港元，最高價於2018年4月13日錄得及最低價於2020年3月24日錄得。於發佈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後，H股價格大幅上漲，並於期間B達到最高價2.39港元。H股價格自2018年5月下半月開始大幅下跌，並於2018年10月26日跌至1.38港元。貴公司於2018年5月開始由發佈季度業務更新調整為發佈有關集團發電量的月度業務更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整體發電量於2018年4

月至12月窄幅波動，但由於福建省的來水量極少，其水電發電量於2018年4月至8月同比下降40%至70%。H股價格於2018年11月恢復上升勢頭，而水電發電量幾乎在同一時間實現同比大幅增長。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H股的交易價格介於1.45港元至1.91港元，而自2019年4月至聯合公告日期，H股的交易價格範圍縮小為介於1.19港元至1.77港元。貴公司已公布若干有關收購電力項目及出售非核心投資的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對H股價格的影響認為極微。

H股交易於2020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至2020年6月1日暫停。聯合公告已於2020年6月1日刊發，且H股交易於2020年6月2日恢復。H股於2020年6月2日（聯合公告發佈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42港元，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1.51港元增加約60.3%。

於聯合公告後，吾等認為H股價格主要受到註銷價每股2.50港元的影響。H股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的收市價介於2.40港元至2.50港元，同期，恒指於23,777點至26,339點之間波動。如圖8所示，H股價格不再跟隨恒指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2.45港元。每股H股的註銷價2.50港元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2.04%。

**(ii) 註銷價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H股2.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51港元溢價約65.56%；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7港元溢價約82.22%；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港元溢價約85.87%；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3港元溢價約87.92%；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2港元溢價約89.27%；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2港元溢價約75.82%；及
- (g)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68元（相當於約2.91港元）折讓14.03%。

概括而言，儘管註銷價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折讓，但每股H股2.50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溢價約65.56%至89.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吾等認為此主要受合併的影響）。註銷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收市價溢價約2.04%。

(iii) 交易流通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H股均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每月總交易量及有關每月總交易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H股每月 總交易量	H股每月 總交易量佔已 發行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2017年</b>		
6月	234,469,160	9.12%
7月	218,232,967	8.49%
8月	199,311,117	7.75%
9月	140,193,773	5.45%
10月	256,104,567	9.96%
11月	192,583,961	7.49%
12月	92,168,945	3.59%
<b>2018年</b>		
1月	111,406,180	4.33%
2月	111,055,535	4.32%
3月	130,093,994	5.06%
4月	285,354,260	11.10%
5月	266,033,816	10.35%
6月	141,382,283	5.50%
7月	103,623,027	4.03%
8月	107,802,650	4.19%
9月	63,635,221	2.48%
10月	100,605,002	3.91%
11月	97,275,264	3.78%
12月	149,158,029	5.80%

	H股每月 總交易量	H股每月 總交易量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2019年</b>		
1月	59,778,447	2.33%
2月	86,199,336	3.35%
3月	73,039,926	2.84%
4月	61,347,920	2.39%
5月	50,296,240	1.96%
6月	87,579,222	3.41%
7月	78,440,704	3.05%
8月	105,433,863	4.10%
9月	78,027,500	3.04%
10月	169,952,959	6.61%
11月	91,069,285	3.54%
12月	67,488,393	2.63%
<b>2020年</b>		
1月	123,416,009	4.80%
2月	63,060,714	2.45%
3月	371,702,932	14.46%
4月	232,597,135	9.05%
5月 (附註2)	328,052,152	12.76%
6月 (附註2)	1,493,747,675	58.12%
7月	197,780,505	7.70%
自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320,100	1.9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計算基於H股每月總交易量除以每月月底(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上個月底)H股總數得出。
2. H股於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日暫停買賣。

根據上表，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自2017年6月1日起直至刊發聯合公告日期，H股每月總交易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並未持續維持活躍。H股的流通量於2017年6月至11月期間尚可，介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5%至10%。自2017年12月起，H股的流通量降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5%以下，並於餘下回顧期間大部分保持在5%以下。於2018年4月及5月以及2020年3月及5月，H股每月總交易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超過10%。H股於2018年4月及5月的流通

量激增可能是由於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月度業務更新發佈後H股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已於上文本小節(i)討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H股於2020年3月及5月的流通量激增，而彼等並不知悉有關H股交易量波動的原因。H股的交易量於2020年6月1日刊發聯合公告後激增，H股每月總交易量於2020年6月增加至1,493,747,675股H股(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8.12%)，但於2020年7月減少至197,780,505股H股(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7.70%)及自2020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減少至49,320,100股H股(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92%)。

雖然於刊發聯合公告前H股平均交易量為5.5%，處於兩家首選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第6分節)股份交易量範圍(4.0%-10.0%)內，惟倘H股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大量出售H股，H股市價可能會面臨下調壓力。吾等認為，倘合併失效，則於刊發聯合公告後2020年6月份的較高水平交易量可能不會維持。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合併為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彼等的持股。

**(iv) H股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如下圖所示，吾等已審閱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基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月報表)如下：

**圖9：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變動**



如上文圖9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有折讓，介於4.88%至59.08%之間。

如圖9所示，H股的交易價格於2017年6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共780個交易日之中的749個交易日的折讓幅度均大於註銷價對應的折讓幅度14.03%。在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全年業績後，有關折讓幅度進一步加大，該業績呈報於2018年下半年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H股2.50港元的註銷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約2.91港元計算，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4.03%，大幅低於圖9所示大部分時間H股的歷史折讓。

### 評論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註銷價。此外，吾等認為，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一年的交易並不活躍，因此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賣出的機會。吾等認為，H股近期表現優異是因刊發聯合公告所致。因此，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如合併失敗，當前H股股價可能無法持續，而H股股價可能會回至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水平。

誠如第4小節所討論，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可於首個催繳日或首個催繳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並已列作 貴公司權益。彼等的權益入賬為分派，按年支付。每股資產淨值（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出現大幅波動。永續債券通常被資本密集型企業採用，但並非所有資本密集型企業均將其用作籌集資金的來源。誠如下文第6小節所討論，7個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中僅有2個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將永續債券入賬為權益。在此基準上及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在分析中傾向於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每股H股2.50港元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折讓約14.03%。

##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專注於清潔能源的多元化能源公司。誠如分節1所述，貴集團擁有包括風電、光伏、水電、煤電、氣電(分佈式)、核電和生物質能等多種發電類型。根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i)清潔能源(包括風電、太陽能、水電及氣電)貢獻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板塊收入總額的約68.3%；及(ii)貴集團近99.7%的收入源於中國。

吾等使用彭博及阿思達克的股票篩選工具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i)其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以及(ii)逾50%收入來自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根據上述標準，已確定合共7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中2家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多元化的發電業務組合(「首選可資比較公司」)及5家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單一類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次選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並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表6：首選可資比較公司及次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電力類型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sup>(2)</sup> (倍)	市賬率 (「市賬率」) <sup>(3)</sup> (倍)
<b>首選可資比較公司：</b>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	氣電、風電、 光伏及水電	13,603.4	5.99	0.55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 <sup>(4)</sup>	風電及煤電	29,252.5	6.22	0.56
<b>次選可資比較公司：</b>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	氣電	302.7	5.08	0.4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電力類型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sup>(2)</sup> (倍)	市賬率 (「市賬率」) <sup>(3)</sup> (倍)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sup>(4)</sup>	太陽能	1,888.3	5.90	0.27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水電	1,944.6	10.15	0.67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核電	85,342.7	8.29	0.87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	風電	4,073.3	4.00	0.34
次選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	6.68	0.53
		最低	4.00	0.27
		最高	10.15	0.87
貴公司 <sup>(4)</sup>		12,696.0	6.19	0.52
		21,019.9 <sup>(5)</sup>	10.25 <sup>(5)</sup>	0.86 <sup>(5)</sup>

資料來源：彭博及阿思達克、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之2019年年報。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值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各自於2020年5月的月報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參考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賬率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參考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4) 為作比較用途，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不包括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5)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註銷價2.50港元計算。

如表6所示，吾等注意到兩家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5.99倍及6.22倍，平均為5.94倍。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的市盈率為10.25倍顯著高於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0.55倍至0.56倍，平均為0.56倍。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的市賬率0.86倍高於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4.00倍至10.15倍，平均為6.68倍。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的市盈率10.25倍高於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顯著高於其平均市盈率。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於0.27倍至0.87倍，平均為0.53倍。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的市賬率0.86倍處於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接近其市賬率範圍的上限。

### 評論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值及發電業務組合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惟同行比較仍為通過參考同行近期市場估值來確定要約人所提供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有用工具。擁有與貴公司類似的多元化發電業務的首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較窄，與貴公司接近（以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表示）。

具有單一類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次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較寬。水電生產商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最高，為10.15倍。核電生產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次選可資比較公司中市值最大的公司，為其他同行的逾21倍）的市賬率最高，為0.87倍。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較寬可能由於個別電力板塊不同及規模明顯較大所致。

貴公司以註銷價2.50港元表示的市盈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接近其上限。

##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合併與於回顧期間所宣佈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不包括未獲批准或有待批准（或（如適用）未達到或有待達到所要求的接納水平）或涉及股份代價的私有化建議。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不僅提供要約人願意為私有化上市公司支付的溢價或折讓，亦提供大多數獨立股東願意就交回其股份予要約人接納的溢價或折讓（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限額）。因此，私有化先例（失敗案例除外）被認為適合作比較用途。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並反映此類近期交易的定價。

下表為私有化先例定價相對於當時市價的溢價及作出私有化先例時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的比較，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均有所不同，且定價的若干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

表7：私有化先例

規則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sup>(2)(3)</sup>
			最後 交易日 <sup>(2)(4)</sup>	5個 交易日 <sup>(2)(4)</sup>	30個 交易日 <sup>(2)(4)</sup>	60個 交易日 <sup>(2)(4)</sup>	90個 交易日 <sup>(2)(4)</sup>	180個 交易日 <sup>(2)(4)</sup>	
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協議安排	34.27%	36.56%	39.53%	33.53%	30.05%	22.70%	(66.30)%
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依利安達」)(1151)	自願全面收購 要約	67.55% <sup>(7)</sup>	46.53% <sup>(7)</sup>	39.05% <sup>(7)</sup>	38.72% <sup>(7)</sup>	42.51% <sup>(7)</sup>	51.84% <sup>(7)</sup>	3.20%
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協議安排	150.00%	157.73%	95.16%	72.67%	62.12%	43.34%	8.23% <sup>(6)</sup>
20年1月29日	皇壘國際教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8105)	自願全面收購 要約	12.50%	8.43%	5.41%	5.81%	5.41%	(6.52)%	198.34%
20年1月20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	協議安排	16.28%	23.76%	42.45%	46.10%	47.92%	56.68%	109.74%
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協議安排	91.78%	91.26%	82.17%	62.70%	50.05%	32.21%	19.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sup>(2)(3)</sup>
			最後 交易日 <sup>(2)(4)</sup>	5個 交易日 <sup>(2)(4)</sup>	30個 交易日 <sup>(2)(4)</sup>	60個 交易日 <sup>(2)(4)</sup>	90個 交易日 <sup>(2)(4)</sup>	180個 交易日 <sup>(2)(4)</sup>	
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協議安排	34.07%	35.61%	53.17%	64.73%	72.49%	69.96%	(23.56)%
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協議安排	63.12%	67.88%	56.82%	55.39%	53.22%	48.59%	(18.15)%
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協議安排	37.55%	37.34%	54.85%	55.93%	54.22%	41.49%	(28.16)%
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958) (「華能新能 源」)	自願全面收購 要約	46.08% <sup>(5)</sup>	50.95% <sup>(5)</sup>	55.72% <sup>(5)</sup>	51.17% <sup>(5)</sup>	51.28% <sup>(5)</sup>	45.32% <sup>(5)</sup>	(4.52)%
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161)	自願全面收購 要約及吸引 合併	29.12%	43.82%	81.31%	88.63%	100.17%	92.08%	18.42% <sup>(6)</sup>
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協議安排	41.39%	46.77%	54.50%	75.04%	87.41%	138.79%	(24.76)%
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協議安排	23.43%	31.46%	44.44%	50.44%	56.52%	70.96%	10.01%
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協議安排	10.00%	10.22%	29.36%	30.33%	26.50%	21.92%	52.78%
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 司(569)	協議安排	23.97% <sup>(5)</sup>	27.33% <sup>(5)</sup>	47.78% <sup>(5)</sup>	47.44% <sup>(5)</sup>	46.63% <sup>(5)</sup>	42.46% <sup>(5)</sup>	16.01%
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協議安排	10.62%	14.57%	17.50%	19.03%	24.39%	27.51%	42.05%
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中國 電力」)	協議安排	41.93%	54.92%	78.36%	94.07%	101.76%	88.77%	(35.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規則3.5/3.7			最後	5個	30個	60個	90個	180個	較每股資產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交易日 <sup>(2)(4)</sup>	交易日 <sup>(2)(4)</sup>	交易日 <sup>(2)(4)</sup>	交易日 <sup>(2)(4)</sup>	交易日 <sup>(2)(4)</sup>	交易日 <sup>(2)(4)</sup>	淨值溢價／ (折讓) <sup>(2)(3)</sup>
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協議安排	46.69%	48.83%	55.52%	54.09%	49.62%	43.68%	(35.56)%
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吸收合併	66.67%	85.64%	99.29%	93.38%	90.19%	84.21%	89.87%
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協議安排	50.00%	54.82%	43.11%	37.43%	32.64%	27.91%	(25.21)%
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協議安排	63.20%	63.24%	62.44%	60.24%	56.96%	49.97%	99.25%
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9)	協議安排	50.18%	51.63%	49.18%	45.18%	45.82%	49.88%	(9.89)%
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382)	協議安排	30.38%	30.38%	34.20%	35.84%	28.81%	22.75%	22.62%
17年7月3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協議安排	61.52%	70.26%	76.73%	77.11%	76.60%	73.94%	(53.82)%
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63)	協議安排	13.99%	20.92%	24.40%	30.25%	33.73%	32.51%	215.28%
<i>根據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最後交易價計算:</i>									
	<b>最高</b>		150.00%	157.73%	99.29%	94.07%	101.76%	138.79%	215.28%
	<b>最低</b>		10.00%	8.43%	5.41%	5.81%	5.41%	(6.52)%	(66.30)%
	<b>平均</b>		44.65%	48.43%	52.90%	53.01%	53.08%	50.92%	23.23%
	<b>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b>		65.56%	82.22%	87.92%	89.27%	85.34%	75.82%	(14.03)% <sup>(6)</sup>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價及每股平均收市價（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按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 (2) 經約整。
- (3) 其代表要約價／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報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無計及因（其中包括）其中所載物業重估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 (4)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5) 溢價／（折讓）根據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刊發初始規則3.7公告前各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值計算。
- (6) 該等公司持有之永續債券（入賬列為權益）已自各自公司之資產淨值排除（倘屬非換股債券）並基於債券已悉數轉換為證券的假設計算（倘屬可換股債券）。
- (7) 依利安達的溢價／（折讓）根據除息要約價計算。

**(a) 較現行股價溢價／（折讓）**

上述私有化先例的要約或註銷價較彼等各自於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於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分別介於10.00%至150.00%、8.43%至157.73%、5.41%至99.29%、5.81%至94.07%、5.41%至101.76%及(6.52)%至138.79%，平均值分別為44.65%、48.43%、52.90%、53.01%、53.08%及50.92%；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及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H股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為65.56%、82.22%、87.92%、89.27%、85.34%及75.82%，均在私有化先例各自的溢價／（折讓）範圍內。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H股收市價及各期間之H股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平均值（根據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b)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2.91港元折讓14.03%。

根據私有化先例，吾等觀察到代價與各自資產淨值相比介於折讓66.30%至溢價215.28%。在25宗私有化先例中，有14宗案例的代價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於3.20%至215.28%，平均溢價為64.69%，而有11宗案例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於4.52%至66.30%，平均折讓為29.55%。

### 評論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各交易期間之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於刊發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或規則3.5公告(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及各期間之平均溢價/(折讓)。

上述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要約價相對於其各自的每股淨資產介於折讓66.30%至溢價215.28%。我們認為，如此廣泛的範圍是由於公司經營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不同所致。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4.03%，處於合共25宗私有化先例的折讓範圍內，惟低於11宗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的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吾等注意到，兩個私有化先例從事與貴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於2019年除牌的中國電力擁有專注於氣電及風電的多元化清潔能源項目組合及於2020年除牌的華能新能源從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彼等並無或擁有極少煤電。彼等的註銷價/要約價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4.52%及35.08%。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4.03%處於華能新能源及中國電力的折讓範圍內。

## 8. 有關撤銷H股上市及合併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成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後，貴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上文第3分節所述，經計及多個因素(如無法透過股權融資獲得資本及進行合併的裨益(鑑於註銷價較近期H股價格有溢價及在避免H股股價可能面臨下調壓力的同時擁有變現於貴公司投資的機會)，吾等認為，撤銷上市及合併是(i)為促進華電集團

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整合，進而增強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靈活性和效益；及(ii) 賦於H股股東可按高於現行H股價格的溢價兌現其投資的退出選擇權這一總體目標而推行的措施。

作為合併的一部分及根據合併協議，要約人將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當時現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除牌H股2.50港元，及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註銷。因此， 貴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存在，其將由要約人合併吸收。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合併為H股股東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寶貴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股東的利益。

吾等鼓勵獨立H股股東細閱綜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合併條款及條件。

#### IV.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於達致以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所有因素均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計劃股東注意，尤其是下文所概述之要點：

##### (a) 較市價溢價

H股股東於 貴公司投資的可變現價值取決於H股價格。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時，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為註銷價較近期H股價格的溢價，其屬主要考慮因素。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基於上文「5.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ii)註銷價比較」分節所載摘要，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有利，其於吾等所回顧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溢價範圍介於約65.56%至89.27%。 貴公司於2012年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H股1.65港元上市。註銷價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溢價51.5%。

合併將按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的註銷價）以現金實施。貴公司將不會提高合併的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增加註銷價的權利。倘未進行合併，於正常情況下，貴公司不得於至少十二個月內提呈另一項有關建議。

**(b) 清潔能源項目發電量的波動性**

自貴公司於2012年上市起，按總發電量及盈利能力計，貴集團來自煤電發電的貢獻呈逐步下降趨勢。於2019年，約80%的經營利潤來自清潔能源板塊，風電為最大貢獻板塊。水電為貴集團2016年發電量的最大貢獻板塊，但於2017年及2018年，由於福建省的來水量極少，水電對貴集團的貢獻分別同比下降35.4%及36.4%。其後，其貢獻於2019年回升並同比增長63.4%，相當於2016年發電量的67.1%。吾等注意到，煤電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同比增加28.1%及16.6%承托了貴集團的盈利。由於煤電的利潤率相對較低，2017年至2019年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86.1百萬元、人民幣1,9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4百萬元，於2018年同比增長0.4%及2019年同比下降5.3%。

**(c)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永續債券**

貴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於2018年減少48.8%及於2019年增加21.3%。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202億元。於2017年至2019年發行的永續債券令貴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貴集團之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之253.3%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之185.4%，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之158.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永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其中永續債券已計入權益而非總借款內）認為仍很高。貴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以合理成本籌集長期債務作進一步業務發展並於到期時對借款（包括永續債券）進行再融資。

**(d) 鑑於交易量較低，合併為變現H股的良機**

自2017年6月1日起直至刊發聯合公告日期，H股的每月總交易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並無持續活躍。於發佈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

績後，於2018年4月及5月錄得交易量激增及H股的流通量於2020年3月及5月大幅增加，而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增加的原因。然而，吾等認為H股不可視為活躍交易。因此，合併為擬於不干擾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於H股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提供退出機會。

**(e) 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但接近回顧期間的歷史折讓低位**

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68元或2.91港元折讓約14.03%。然而，H股股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介於4.88%至59.08%），且於2017年6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合共780個交易日中，有749個交易日的折讓幅度均大於註銷價對應的折讓幅度14.03%。吾等認為，倘合併失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聯合公告後收窄的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可能無法維持於當前水平。

**(f)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叉檢查**

於聯合公告日期，註銷價每股H股2.50港元相當於市盈率10.25倍及市賬率0.86倍，高於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5.99倍至6.22倍，平均為6.11倍）及市賬率（介於0.55倍至0.56倍，平均為0.56倍）。

**(g) 私有化先例**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以及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H股平均股價分別溢價65.56%、82.22%、87.92%、89.27%、85.34%及75.82%。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H股收市價及於所有期間的H股平均股價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吾等注意到，兩個私有化先例從事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之業務。於2019年除牌的中國電力擁有專注於氣電及風電的多元化清潔能源項目組合及於2020年除牌的華能新能源從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彼等並無或擁有極少煤電。彼等之註銷／要約價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4.52%及35.08%。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4.03%處於華能新能源及中國電力之折讓範圍內。

(h) 不大可能自其他來源獲得具吸引力的建議

由於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份(作為要約人的核心業務及長期投資而持有)，因此不大可能有其他全面要約或其他收購股份的建議。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之決議案；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之決議案。

建議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因除牌而暫停交易前監察H股的價格表現及H股的流通量。自聯合公告起，吾等認為，H股市價主要受合併影響。吾等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合併協議及合併未獲批准，H股價格有下跌(至少於短期內)至聯合公告前之先前水平約每股H股1.31港元至1.51港元的風險。對該風險敏感的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於市場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根據近期價格變動認為不大可能，惟H股價格仍可能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因除牌而暫停交易前高於註銷價。倘H股市價超過註銷價，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合併項下的應收金額，則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H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0年8月26日

梁念吾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775,911	18,329,707	16,812,679
除稅前利潤	3,233,772	2,757,785	2,802,227
所得稅費用	(542,276)	(285,069)	(336,72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5,720	2,268,468	2,117,043
非控股權益	275,776	204,248	348,461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894	2,077,433	2,096,522
非控股權益	275,776	204,248	348,461
股息	454,030	477,572	467,483
每股股息(人民幣)	0.0540	0.0568	0.055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2.45	23.71	23.6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度年報**」)第99至214頁，於2018年4月2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webfront/webpage/web/contentPage/id/6682f52242474448b8ffdba5958b6cc0>)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4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456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度年報**」)第122至257頁，於2019年4月2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webfront/webpage/web/contentPage/id/13c6985369b640bcbf42f53179752ae1>)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22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2238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度年報**」)第140至279頁，於2020年4月23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webfront/webpage/web/contentPage/id/0b1d90ec3f764842b2c64e7224080576>)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9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942_c.pdf))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刊載的與2019年度年報有關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webfront/webpage/web/contentPage/id/c952d07427f643b0be3bfeb5c88671e5>)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1/20200731015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1/2020073101521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呈現的2017年報、2018年報及2019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及補充公告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 3. 債務聲明

於2020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4,959,217,000元，包括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人民幣52,061,665,000元、來自華電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220,970,000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296,376,000元、其他借款人民幣7,761,1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049,000元，其中(1)就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404,966,000元及人民幣30,656,699,000元；(2)來自華電集團的借款均無抵押；(3)就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31,376,000元及人民幣2,565,000,000元；(4)就其他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27,155,000元及人民幣7,034,002,000元。

於2020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包括：

#### (1)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結餘提供的外部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80,700,000元。

#### (2)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經與地方稅務機關商討，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 (3) 有關棉花灘水電安置補償的或有負債

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已要求棉花灘水電進一步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發改委」)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尚未確定最終的安置補償金額。棉花灘水電已就該爭議而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共計人民幣390,000,000元，並已根據對有關情況的評估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備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9年11月18日，棉花灘水電與福建省龍岩市地方政府部門訂立一項初步安置協議。棉花灘水電同意將最終安置

補償上限提高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其中包括2009年至2011年期間的預付款人民幣390,000,000元。安置補償的最終金額及付款時間表待福建省發改委釐定。除已確定的人民幣430,000,000元外，總額已於2019年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華電集團已承諾，倘國家發改委要求本集團支付的額外補償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其將就因棉花灘項目而搬遷及安置當地居民所產生的損失、申索、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2020年7月發電量的公告所載，本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的總發電量較2019年同期下降4.8%，其中，與2019年同期相比，風電發電量增長0.8%，太陽能發電量增長5.4%，水電發電量下降40.2%，煤電發電量增長15.8%，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量增長2.2%，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量增長3.3%；
- (2)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刊發的有關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 (3)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4月13日刊發的有關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及
- (4)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刊發的有關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註冊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1.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苟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華電集團董事會由溫樞剛先生、葉向東先生、鄭寶森先生、文傳甫先生、孫曉民先生、陳克女士、於萬源先生及馮海鵬先生組成。華電集團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華電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電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的股本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07,961,52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407,961,520元，包括2,570,223,1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5,837,73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2)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3) 概無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4)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截止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H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1.59
2020年1月31日	1.34
2020年2月28日	1.32
2020年3月31日	1.28
2020年4月29日	1.38
2020年5月27日(最後交易日)	1.51
2020年6月30日	2.48
2020年7月31日	2.43
2020年8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於有關期間內, 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6月29日的2.49港元及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24日的1.19港元。

### 4. 本公司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華電集團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5,276,907,638 (好倉)	90.39%	62.76%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5,620,000 (好倉)	25.12%	7.68%
UBS Group AG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443,304,997 (好倉)	17.25%	5.27%
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P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54,657,814 (好倉)	9.91%	3.0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28,928,564 (好倉)	5.02%	1.5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28,508,614 (淡倉)	1.11%	0.34%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92,998	0.04%	0.0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37,738,400股內資股或2,570,223,120股H股股份。
- (2)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07,961,520股股份。

- (3) 華電集團擁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5,008,785,336股內資股（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華電集團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其中268,122,302股內資股（好倉）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身份持有。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接受或拒絕合併；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2)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本公司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屬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取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2)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於本公司的股權」分段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就此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主要交易者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 (3) 現時概無持有就要約人、華電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及權利；
- (4)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概無要約人或華電集團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6)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人確認，自2020年4月1日（即合併合理擬進行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華電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9. 要約人股份買賣

- (1)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自營交易，亦不包括中金集團中屬獲豁免主要交易者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

- (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0.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除合併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要約人或華電作為其中一方且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11. 重大合約

除合併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章節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外，本集團於緊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質
中金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 15.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31號前田大廈20層。
- (2)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苟偉先生。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i)華電集團；(ii)本公司；(iii)華電科工；及(iv)烏江水電。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成員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華電集團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2號華電大廈	溫樞剛先生 葉向東先生 鄭寶森先生 文傳甫先生 孫曉民先生 陳克女士 於萬源先生 馮海鵬先生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湖東路231號前田大廈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黃少雄先生 吳建春先生 杜將武先生 陶雲鵬先生 師重光先生 王邦宜先生 張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吳毅強先生

主要成員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華電科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 東路6號院1號樓	文端超先生 陶雲鵬先生 姜學壽先生 鄭峰先生 張東曉先生 段喜民先生 袁亞男女士
烏江水電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 新華路9號	何光宏先生 吳瑋先生 楊寶銀先生 王輝先生 褚玉先生 趙華邦先生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可於(1)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2)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及(3)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供查閱：

- (1) 章程；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載有財務報表的年報；
- (4)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21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2頁至23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至66頁；
- (7) 本附錄二「1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附錄二「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函；及
- (9) 本文件。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0081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傳真號：(86) 010-83567357）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 7369

傳真號碼： (86) 010-8356 7357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00816)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 7369

傳真號碼：     (86) 010-8356 7357